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春花

约翰●保罗●卡梅伦

秦学昌